

# 编织多元“解纷网” 绘就和谐“法治图”

## —— 集宁区人民法院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 杨淑婷

“曾听别人说,案子要想有个结果,得跑好几趟法院。没想到我只跑了一趟就拿到调解书了,还不用交任何费用……”一起案件当事人如愿拿到赔偿款后,心里的疙瘩总算解开了。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创新和完善审判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与非诉解纷方式的融合对接,将诉前调解与诉讼服务中心结合起来,搭建多元解纷平台,全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域覆盖、多元共治,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前端分流减量 加快纠纷化解

集宁区人民法院位于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收案数为全市基层法院之首,占乌兰察布全市收案30%,且逐年呈上升趋势。面对这一严峻形势,集宁区人民法院优化多元解纷渠道,首先把好诉前分流减量“第一关”,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门导诉员,在严格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同时,根据当事人起诉的矛盾纠纷具体情况,耐心告知当事人可选择诉前调解、小额速裁、普通诉讼等多种解纷建议,告知当事人诉前调解的快捷性、经济性和时效性,引导其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努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多元解纷,“多元”是关键。集宁区人民法院通过与司法局、公证处、市妇联等联合成立律师调解中心、人民调解中心、公证调解中心、行政调解中心、涉企调解室、家事调解室,涉及行政争议、劳动争议、涉企纠纷、家事矛盾等多方调解,构建起一张覆盖多领域、贯穿全链条的“多元解纷网”,为多元解纷带来了“乘法”般指数增长的工作实效,努力推进“化讼止争”向“少诉无讼”转变。从2021年8月成立到2022年4月,累

计成功调解案件1693件,司法确认1047件,节约诉讼费135余万元。

### 汇聚专业力量 线上线下联动

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集宁区人民法院与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联合成立乌兰察布市首家诉前律师调解中心。该中心配备6名具有专业法学理论知识、较强实务能力的律师担任调解员,主要调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物业供热、婚姻家庭、邻里矛盾、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截至目前,累计成功调解案件1505件,司法确认884件,当即履行621件,节约诉讼费近100万元。集宁区人民法院与集宁区司法局联合成立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分别选聘5名退休员额法官担任买卖合同案件、家事案件、金融借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及行政争议案件5个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现已成功调解案件188件,司法确认163件,节约诉讼费35.32余万元。为切实发挥调解员作用,规范诉前调解工作,集宁区人民法院还先后制定《诉前调解中心工作制度》《诉前调解工作规范》等。针对各类型各案由的诉前调解案件,统一发布调解书、司法确认申请书、司法确认裁定书等模板,通过集约化管理模式,有效提高调解质效。

2013年,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额为504余万元的买卖合同,但是,直至2022年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拖欠到期货款70余万元,遂将其起诉至集宁区人民法院。因该案法律关系清晰,本着缩短办案周期、节省企业诉讼成本的原则,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派调解员并约定调解日期。因受疫情影响,北京公司无法前往参加实地调解,因此调解员通过线上形式进行调解,经过几次沟通后,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从接受调解到达成调解

协议仅用一周时间。这是集宁区人民法院大力推行线上调解+线下调解相结合工作模式的缩影,他们以“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建设成果为支撑,实现多元解纷从立案到归档的全流程无纸化操作,截至目前,在线调解案件931件,调解成功率近100%,取得了良好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 深入牧区调解 践行司法为民

如果说把打官司比作是做手术,那么诉前调解就是纠纷化解的“特效药”。2022年3月,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农牧区67+68户农牧民,因银行借贷逾期未还,被起诉至集宁区人民法院。原来,他们曾在蒙商银行借贷,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农牧业市场不景气,导致销路受阻,无法按时还贷。由于正值农业生产的关键时节,春耕农忙的他们,抽不开身前往法院,但如若不及时应对解决,一旦被判决败诉就会被纳入失信人名录,此后生产生活、出行都会受到较大影响。

面对这一情况,集宁区人民法院迅速转变思路,把“企业有事找上门”变为“诉前调解送上门”,由诉前律师调解中心一行5人,驱车深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农牧区,对蒙商银行起诉的金融借贷案件进行现场调解。在对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充分研究后,进入当事人家中或走到田间地头与双方当事人分别联系沟通,经过律师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签订调解书。针对争议金额不大、能够及时履行的,双方当事人立即履行协议;涉及分期履行协议或当即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同时向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既帮助银行维护了合法权益,也帮助牧户缓解了一次性还款的压力,渡过了眼前的困难,真正体现了司法的

担当和温情。调解员两次上门调解累计成功化解案件135件,标的额1307万余元,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近7万元。

### 畅通速裁渠道 提高审判效率

与时间赛跑是速裁庭工作的常态。迎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法官书记员们忙碌的一天开始了。上午上班后,书记员联系参加庭审的当事人并核对身份,法官翻阅开庭卷宗,大家各司其职做好一系列庭前准备,到上午接连召开一个又一个庭审,再到下午继续预定未来几天的开庭,整理需要结案的卷宗,出具判决书等等,这就是速裁团队马不停蹄连轴转的一天,也是他们最平凡无奇的日常。

2022年1月,集宁区人民法院在全院范围内优选3名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和3名书记员组建“3+3”速裁团队,针对律师调解中心和人民调解中心导入的司法确认案件以及小额诉讼案件、诉前保全和其他权利义务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实行“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切实做到“快立、快审、快裁”,实现诉调无缝对接。

在送达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找不到当事人的情况,为了将法律文书真正送到当事人手上,送达人员跑四五趟,蹲点守候都是常有的事。为了缓解“送达难”带来的延长审限、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保障等问题,集宁区人民法院针对城区法院的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委托公证处送达区内文书,破解“找人不易”“送而不达”现象。除此之外,集宁区人民法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将所有民事类案件卷宗全部转为电子卷宗,减少承办法官翻查卷宗工作量的同时,也避免了纸质卷宗在案件流转中材料丢失的可能,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和审判质效。

# 奋斗最北疆 青春写担当

##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打造党建工作“金名片”

本报通讯员 ● 王天霖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推进“最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打造“奋斗最北疆、青春写担当”党建工作品牌,实现党的建设与审判执行同频共振、与队伍建设齐头并进、与服务大局相得益彰的工作格局。该院先后获得额尔古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被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系统标兵法院”,多次授予“集体三等功”,先后荣获“全区文明单位”“全区优秀法院”“全区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法院两评查工作先进单位”,被自治区高院荣记“集体一等功”,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 强化组织领导 把牢党建工作“方向盘”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该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支部书记“一把手”抓党建工作格局,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等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延伸审判职能。

坚持把优化组织机构作为根本保障。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组织设置科学合理,隶属关系顺畅,严格执行党组织负责人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及时进行调整、补选,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不断完善机关党务干部教育管理激励措施。

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治本之策。出台《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支部党建工作制度汇编》,建立健全包括学习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党费收缴制度、谈心谈话制度等21项党建规章制度,用制度思维和制度方式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

### 坚持理论先行 点燃党建工作“总引擎”

强化理论武装,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开展专题学习,以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利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同时充分利用三个“半小时”学习活动和“学习强国”平台,推动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常态化长效化,把理论武装落实到每一名党员。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烈士公墓祭扫等活动,利用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开展知识测试等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累计开展学习活动28场次,累计参加809人次。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理论学习,在全院掀起理论学习热潮。截至目前共开展学习活动28场次,累计参加1500人次,参学率100%。

树立党员干警挑重担办难案的导向,发挥党员在执法办案工作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分配给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业务促党建。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强化服务群众意识,在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窗口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活动,推广“党员积分制”等管理措施,建立“党员先锋岗”示范平台。

### 严肃组织生活 夯实党建工作“组织根基”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突出党性锻炼。按“一会四评”要求,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院长与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对一谈心谈话,其他院领导与分管部门干警谈话,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该院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邀请党校教师讲授专题党课。建立新老党员结对“传帮带”制度,促进年轻党员干警适应角色转化,强化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创新教育模式。开展“微党建支部工作法”创建工作,打造党员教育新形式。建好“微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及时性、互动性和便捷性特点,建立法院网上党员之家等微信群,开展学习、交流、讨论、思想调查等活动。用好“微时段”,整合“碎片”时间,推广党员轮流讲党课的“微型党课”,激发党员干警授课的主动性和创新性。

### 强化廉政建设 拧紧党建工作“安全阀”

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压紧压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成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定期对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严格落实考评制度。将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每个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

狠抓作风建设。落实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该院党组书记兼任院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签订法官廉洁自律责任书并“晒上墙”,自觉接受监督。同时,通过立案庭、派出法庭等部门,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建立信访举报网站,对网络信访举报案件做到随时监测。签署《法院干警廉洁

过节承诺书》,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 加强作用发挥 延伸法院工作“新触角”

聚焦企业需求,开展“法企同行”活动。结合“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法官走进莫尔道嘎森工公司、额尔古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多家企业,通过深入企业调研走访、进行普法宣传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普法宣传和司法服务力度,助力企业构筑安全的法律保护屏障,擦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额法品牌”。

依托党建护航“绿水青山”,制定《服务旅游工作意见》,在各大景区悬挂100个环保提示牌,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参审团队,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设立环境资源法律服务工作站、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白桦林等各大旅游景区增设旅游巡回法庭,主要负责为游客、景区、旅行社提供法律帮助,就地化解旅游纠纷。

坚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打出为民服务“组合拳”,主动深入社会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方式探索更多普法新方式新举措,倾听企业意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三问”清单,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开展“法制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派党员法官担任全市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通过开展法制讲座、主题班会、模拟法庭等形式,引导青少年系好法治的“扣子”。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送去“法制大礼包”,实现“小手拉大手、一校一法官、学校全覆盖”的良好局面,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